

越美国签署和平利用核能协议



越南科技部部长阮军和美国驻越南大使大卫·希尔于5月6日正式签署了越美和平利用核能协议（“123”协议），标志着两国迈出了在该领域建立双边互信关系的重要一步。该协议是由越南副总理兼外长范平明和美国国务卿约翰·克里，于2013年10月10日在文莱举行的第23届东盟峰会上提出的。

此次签署的“123”协议，是受到美国1954年原子能法第123条“与其他国家合作”精神的启发。此次签署的协议旨在为越美加强核能研发、培训和应用（尤其在东南亚国家应用）合作建立法律框架。阮军表示，此次签署的协议为期30年，将在核电开发和核能应用方面，为越美两国加快具体项目合作带来良好的前景。

越南正在力图通过发展核电应对能源短缺问题，2030年核电有望满足越南总电力需求的10%。据估计，未来二十年越南核电市场规模为500亿美元，是东南亚第一大核电市场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61175.html>